

洛川县 2024 年第二批玉米 “一喷多促” 飞防作业服务合同

甲方：洛川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陕西鑫锐为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全面贯彻落实延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4 年玉米大豆“一喷多促”有关工作的通知》（延市农发〔2024〕152 号）文件精神，扎实做好玉米“一喷多促”工作，充分发挥专业化飞防组织快捷、高效示范引领作用，实现一次作业促壮苗稳长、促灾后恢复、促灌浆鼓粒、促单产提高等多重功效，保障粮食生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甲方 2024 年第二批玉米“一喷多促”项目（项目编号：HDCGDL-ZC2024-074）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实施范围及内容

由甲方确定的玉米主产区和受灾区为主，乙方在指定区域开展“一喷多促”飞防面积贰万亩。甲方给予乙方肆拾玖万贰仟陆佰元（¥49.26 万元）的专业化飞防作业费用。每亩次按中标价24.63 元计算，主要包括杀虫剂、杀菌剂、叶面肥、调节剂等药剂购置和作业费补助等。

二、服务作业标准

1. 为提高防效和工效，本次服务作业采用植保无人机进行统防作业，作业面积 2 万亩。

2. 防治药剂：43%戊唑醇悬浮剂 30 克/亩，5%甲维·高



氯氟（水乳剂） 50 克/亩，99%磷酸二氢钾 50 克/亩，调节剂 10 克/亩和沉降剂 15 毫升/亩。

3. 作业标准：飞防作业高度（离作物冠层的高度）2—3m（载荷量<30L） 或 3.5—4.5m（载荷量 $\geq$ 30L），亩喷液量 3 L，施药时加入助剂和沉降剂，每平方厘米雾滴数量在 20 个以上。施药后 12 小时内如遇雨，应及时补治。

三、甲乙双方责任

1. 甲方提供准确的玉米“一喷多促”地点和面积，飞防作业时安排专人现场进行监督。

2. 乙方负责提供所需的药剂和器械，因农药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服从甲方的安排和部署，组织机手对甲方提供的作业区域进行飞防作业。

3. 乙方在实施专业化飞防作业时，对施药器械的使用、维护、保养和机手的管理负责，并确保安全作业。如出现人为因素造成机械事故，乙方自行负责。

4. 乙方因施药时间、稀释倍数、喷施方法等不当造成的作物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 作业结束后，乙方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剩余药液的集中妥善处理，严禁随意丢弃和倾倒，避免出现意外中毒和环境污染，保护农业生态环境。

6. 整个作业完毕，乙方完成详细作业清单交付甲方，并配合甲方按期进行防效验收。

四、责任免除

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干旱、阴雨、冰雹等）造成



的作物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五、结算办法

飞防作业服务结束后，甲方进行验收合格，待项目资金拨付后，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服务作业费用。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仲裁或诉讼。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备案二份。

八、本合同需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4年9月10日

